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政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0,942	25,000
其他收入		310	266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638)	(7,345)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1,247)	(11,293)
其他收益	3	-	540
僱員福利開支		(3,555)	(3,568)
折舊		(184)	(150)
其他開支	4	(2,293)	(2,8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2)	2,3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67)	3,0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08	(488)
期內(虧損)/溢利		(1,859)	2,54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6		(經重列)
— 基本		(0.09)	0.17
— 攤薄		(0.09)	0.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859)	2,5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貨幣匯兌差額	377	-
— 有關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82)</u>	<u>2,4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	770
投資物業	37,656	37,586
商譽	3,334	3,334
	<u>41,662</u>	<u>41,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7	2,152
應收貿易賬款	7 6,801	6,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2	8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368	128,982
	<u>306,388</u>	<u>138,377</u>
總資產	<u><u>348,050</u></u>	<u><u>180,06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3,557	141,038
其他儲備	173,941	115,715
累計虧損	(93,754)	(91,895)
總權益	<u>333,744</u>	<u>164,858</u>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89</u>	<u>1,1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u>5,178</u>	<u>5,38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039</u>	<u>8,632</u>
		<u>13,217</u>	<u>14,012</u>
總負債		<u><u>14,306</u></u>	<u><u>15,209</u></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348,050</u></u>	<u><u>180,06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93,171</u></u>	<u><u>124,36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34,833</u></u>	<u><u>166,05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期內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就未來期間應用。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估計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及(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183</u>	<u>759</u>	<u>10,942</u>
分部業績	<u>2,741</u>	<u>616</u>	3,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	(23)	(152)
未分配開支(附註)			(5,18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302)</u>
除稅前虧損			<u>(1,967)</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4,498	502	25,000
分部業績	5,238	354	5,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	(33)
未分配開支(附註)			(5,72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98
其他收益(附註3)			540
除稅前溢利			3,037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0,316	38,822	49,138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368
其他未分配資產			3,544
綜合總資產			348,0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8,745	37,665	46,410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9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675
綜合總資產			180,067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收益	-	117
議價收購之收益	-	423
	<u>-</u>	<u>540</u>

4. 其他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50	41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44	68
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	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3	285
	<u>450</u>	<u>415</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14)
遞延稅項		
—撥回/(出現)暫時差異	108	(74)
	<u>108</u>	<u>(488)</u>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	<u>(1,859)</u>	<u>2,54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u>2,117,653</u>	<u>1,482,167</u>
--	------------------	------------------

附註：由於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攤薄影響，因此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123	1,282
31至60日	717	736
61至90日	221	280
91至180日	198	4,141
180日以上	<u>2,542</u>	<u>-</u>
	<u>6,801</u>	<u>6,43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4,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163,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77	2,857
31至60日	166	140
61至90日	38	16
91至180日	1,697	2,367
	5,178	5,38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財政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所得收入遠遜預期，財政期間獲得的總收入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00,000港元)，毛利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00,000港元)。

於獲得的收入中，7,500,000港元乃來自網絡解決方案的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服務分部。直至財政期間結束時，持有的項目總額約為9,6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由於香港通脹率高漲及市場競爭激烈，網絡及項目的業務表現勢將受到影響。除此以外，網絡及項目的業績未如理想，乃財政期間內缺少大型項目所致。原定於本財政期間展開的多個洽談中項目，均延期至二零一三年終甚至二零一四年初。舉例，香港一間移動營運商最初計劃向本集團授出一個5,000,000港元的項目，而該項目原應於財政期間內完成。然而，基於成本考量，該項目最終於財政期間結束時判給本集團，惟項目規模則縮減至僅3,000,000港元。

項目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一間電訊公司的結構化佈線工程。此外，過去幾個月亦為香港政府進行了若干無線電系統安裝及拆除工程。然而，該等項目的規模相對較小。

就網絡解決方案銷售而言，銷售電訊解決方案與企業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大致相同。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電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下跌約50%，企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則增加約49%。

2. 物業投資

財政期間的租金收入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租金收入顯著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擴大物業組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悉數租出。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政期間內，本集團收入減少56.4%至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約93.1%(二零一二年：98.0%)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財政期間結束時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財政期間內錄得的重估虧損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重估收益2,400,000港元)。

財政期間的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5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33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4,900,000港元)。股本及儲備大增，乃本公司於財政期間進行的兩次集資活動所致，有關詳情如下：

- (a)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完成705,190,34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500,000港元；及
-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完成配售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直至財政期間結束時，網絡及項目手頭項目價值約為9,600,000港元。在此等進行中的項目中，80%屬於銷售及維護工程，餘下則屬於項目服務。

自數年前爆發歐元區危機以來，大部分與我們合作的海外供應商均承受不同程度之負面影響。首先，移動電視發射器供應商Channelot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業。專門網絡設備供應商RAD Data Communications亦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集團內部重組。另一方面，精確計時及頻率科技製造商Symmetricom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被Microsemi Corporation完全收購。作為此等供應商的分銷商，以上種種變動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網絡及項目分部業務。

RAD Data Communications完成內部重組後，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轉趨穩定。然而，我們與Symmetricom Inc.的業務往來於財政期間第二季則有所放緩。期望待Symmetricom Inc.完成內部重組後，彼此之間可以儘快於二零一四年初回復正常業務往來。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預期電訊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持續放緩。我們將與Cambium Networks及Fluke Networks等其他供應商緊密合作，向香港固網及移動營運商推廣其他系統，致力增加我們的業務量。

隨著WiFi新標準802.11ac的最新科技推出市面，Meru Networks是現時唯一能夠在多接入點環境下提供WiFi接入點最高傳輸速率1.3Gbps的供應商。我們作為其香

港分銷商，與競爭對手相比具有競爭優勢。我們將加大力度在香港推廣Meru旗下產品的應用。我們已展開若干宣傳活動，例如在暢銷電腦雜誌刊登廣告，以提高市場知名度。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亦會制訂不同的推廣活動，藉以發掘銷售商機。

項目服務分部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一個集裝箱碼頭供應及安裝點對多點寬頻無線通訊系統，以於移動式起重機進行視像監察及收集數據，試行系統安裝成功，我們現正與客戶商討擴充該試行系統，期望該系統最終可以在客戶的碼頭範圍內全面施行。同時，我們亦會積極在校園、政府及建築地盤等其他類似市場板塊發掘商機。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刊登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後開展了兩項新業務，藉以擴大其業務組合：

- (a) 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訂製遊艇建造及貿易業務。由於造船工場及相關設施皆由香港一間造船廠出租，因此涉及的資本投資不大。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領導此項嶄新業務，定位於高消費市場。首款建造中的遊艇總長約41米，航行速度約每小時15至17海里。
- (b) 另一項全新業務是投資於一間在蒙古擁有若干探礦權益的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51%股權。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該合營公司仍未制訂任何勘探計劃，亦未就開發其探礦權益訂立任何承擔。與此同時，專家正在評估該等探礦權益的潛力。若該合營公司認為適合就資源開發潛力投資勘探該等礦產權益，所有相關成本將由合營公司合夥人按照彼等各自於該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擔。除該合營公司外，本公司亦已在蒙古烏蘭巴托設立辦事處，以物色及分析蒙古的新商機。

以上新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除發展上述新業務外，本集團將會盡最大努力不時物色及考慮新的投資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以及彼等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其價值之責任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整段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好處，惟最終認為由董事會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之委任，乃合乎本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之最大利益，因為於此情況下，獲推薦之董事及董事會均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有根據和平衡之決定。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由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授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